供货方：安阳市汤阴县康鑫农资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总金额（元）	备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40gx200 袋	152	660	100320	产地山东
2	7.5%氯氟吡虫啉	30gx400 袋	76	952	72352	产地陕西
3	98%磷酸二氢钾	50gx200 袋	152	280	42560	产地重庆
4	0.01%24-表芸苔素内脂	10gx800 袋	76	440	33440	产地山东
总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 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 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24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

发生故 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六、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 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给予签收。药品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 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 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 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1.26